**哈日淖尔嘎查村委会村民自治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，由村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，发展农村基层民主，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根据宪法，本章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联系我村实际，由全体村民讨论，民主制定。

**第二条**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，以法建制、以制治村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，保证村民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，以“生产发展、生活宽裕、村容整洁、乡风文明、管理民主”为目标，调动村民建设富裕、和谐、文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积极性，促进本村政治文明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三条** 村民自治是在党的现行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范围内，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，由村民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本村的政治、经济及其它社会事务的一种制度。

**第四条** 本章程是全体村民的行为规范，在章程面前人人平等，人人都必须严格遵守，严格履行本章程。

**第五条** 本章程由村民委员会具体安排实施。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监督执行。

**第二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**

**第六条** 村民会议由户口在本村的18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，村民会议设立村民代表会议，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代表及村里的各级人大代表、村民委员会成员组成。

村民代表必须是:具有一定的觉悟和参政、议政能力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热爱集体，关心群众，坚持原则，主持正义，有群众威信的村民，同时能收集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村民委员会反映，协助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。村民代表每届任期五年，可以连选连任，必要时也可以经村民会议罢免和补选。

**第七条** 村民会议每半年举行一次。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或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，应召开村民会议。召开村民会议，要有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的过半数参加，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; 所作决定，要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。村民会议也可分片召开。

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召开一次，在特殊情况下或有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可以临时决定召开。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会议成员参加。

村民代表会议议事必须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;决定问题要经村民代表会议成员的过半数通过;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村民会议的决定、决议相抵触。

**第八条** 村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依法选举、罢免和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;审议决定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辞职请求。

(二)决定聘用本村财会人员和其他村务管理人员;决定本村享受补贴人员及补贴标准。

(三)听取、审查和批准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、财务收支计划和执行情况报告;审议决定本村建设规划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，以及有关公共事务、公益事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(四)审议决定本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、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，决定村集体经济收益的使用。

(五)审议决定办公益事业的经费的筹集办法。

(六)审议决定宅基地分配、计划生育指标安排的方案。

(七)决定对村级财务和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，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。

(八)制定和修改本村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等规章制度，并报街道办备案。

(九)撤销或者改变村民代表会议、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、决定。

(十)审议决定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其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**

**第九条** 村民委员会是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范围内，由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自治组织，具有法人资格，受政府指导和村党支部的领导。

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，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**第十条** 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

(一)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，编制并实施本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，管理本村财务，教育村民爱护公共财物和设施，珍惜土地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。

(二)巩固和壮大村集体经济，管理本村村民集体所有的各类经济组织;尊重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;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，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;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、承包经营户、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及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;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，促进本村经济发展。

(三)编制并实施本村建设规划，按照规划修建村道，指导村民建设民房，整顿村容，发展公益事业，搞好公共卫生，改善居住环境，提高村民健康水平。

(四)促进村民团结和家庭和眭，照顾五保户、困难户和军烈属，依法调解民间纠纷;代表本村处理与邻村的纠纷，维护村与村之间的团结;协调处理村民小组之间的关系;协助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和生产生活秩序;协助有关部门对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村民进行教育、帮助和监督。

(五)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文明活动，提高村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，移风易俗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

(六)宣传贯彻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政策，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纳税、服兵役、计划生育等依法应尽的义务。

(七)协助街道办开展工作;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、要求和提出建议，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(八)召集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，并报告工作;执行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、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村民委员会的工作制度。

(一)学习制度。每半月学习半天，主要学习党的农村现行政策和各级党委、政府的有关文件，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政策水平。

(二)会议制度。村民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办公会，半年一次汇报会，年终一次总结会，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。

(三)值班制度。村民委员会实行轮流值日制度，保证每天都有一位成员在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值班，处理村务。

(四)建立任期目标、年度目标和分工负责制度，并定期进行总结检查。

(五)村务公开制度。凡需要村民知道的村务大事都要公开，主要包括:

1、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;

2、村干部的分工，村民委员会三年任期目标、本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;

3、年度财务计划及各项收入、支出和债权债务情况;

4、集体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情况，包括土地、物业等生产资料的经营情况以及承包经营方案、投标结果、承包费收缴、合同履行情况;

5、村集体经济收益及其使用情况;

6、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以及招标投标、建设承包方案及实施情况;

7、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的收入和使用情况;

8、救灾救济、扶贫助残、拥军优属、社会捐赠等项款物的接收、发放、使用情况;

9、各级政府下拨的补助经费、专项经费的收支情况;

10、村干部工资、奖金、补贴及其他福利，公务活动方面的开支情况;

11、当年宅基地的申报、批准和使用情况;

12、安排计划生育指标、落实计划生育节育措施和计划外生育费的收缴、管理、使用情况;

13、协助街道办开展工作情况;

14、十分之一以上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;

公开的形式:设立公开栏，发放明白纸，村干部述职。

**第十二条** 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，治安保卫、公共卫生等委员会。各委员会工作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。

**第四章 村 民**

**第十三条** 凡户口在本村的村民在村内享有以下权利:

(一)享有《宪法》规定的一切权利。

(二)参加村务活动，提出有关村务的批评和建议，对村干部和村务进行监督。

(三)享受本村举办各项公共事业和公益事业的权利。

**第十四条** 每个村民在村内都有以下义务:

(一)遵守村民自治章程，执行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委员会的决议、决定。

(二)按时完成村民委员会分配的各项任务。

(三)团结互助，尊老爱幼，维护集体利益，同一切危害、破坏村民利益的行为作坚决斗争。

(四)自觉开展移风易俗，争当文明村民、文明户的活动。

**第五章 村民委员会成员**

**第十五条** 村民委员会成员是全村村民的公仆，必须以人为本，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，立足于本职工作，努力为村民造福。要求做到:

(一)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;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(二)认真学习政策，学习经济管理知识和农业科学技术知识，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(三)坚持实事求是，讲究工作方法，遇事同群众商量，尊重村民意见，善于做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(四)不请吃、不受礼、不以权谋私、清正廉洁，敢同不良倾向作斗争。

(五)以身作则，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(六)坚持原则，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(七)维护集体团结，执行会议决议，齐心协力共同开展好工作。

**第六章 制度建设**

**第十六条**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村务管理制度。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规定;村民代表议事规则;村规民约;财务管理制度;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办法;土地、宅基地管理使用制度等规章制度(这些规章制度另行制定，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后公布实施)。

**第七章 社会治安**

**第十七条** 每个村民都要学法、知法、守法，自觉地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。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

**第十八条** 村民之间要团结友爱，和睦相处，不打架斗殴、不聚众滋事，严禁侮辱诽谤他人，严禁造谣惑众、搬弄是非。

**第十九条** 严禁偷盗、敲诈、哄抢国家、集体、个人财物、严禁赌博。

**第二十条** 爱护公共财产，不得损坏水利、交通、通迅、电力、生产等公共设施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严禁私自砍伐集体或他人林木，执行护林防火“十不准”，不准在村附近或田边、路边乱挖土，严禁损害庄稼、瓜果及其它农作物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违反社会治安规定者，情节较轻，尚未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，由村民委员会或调解会、治保会给予批评教育并酌情处理，并限期改正。情节严重，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八章 村风民俗**

**第二十三条**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提昌婚事新办，移风易俗;破除旧的丧葬习俗，推行火化;反对封建迷信及其它不文明行为，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**第九章 邻里关系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村民之间要互相尊重、相互理解、相互帮助，和睦相处，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依法管理宅基地，执行村庄规划，不损害整体规划和邻里利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邻里间发生纠纷能自行调解的，自行调解，不能自行调解的，要依靠组织解决，不能仗势欺人，强加他人。对不听劝阻制造纠纷的当事人，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，必须承担医疗费用，并按损失折价赔偿。

**第十章 婚姻家庭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村民要遵循婚姻自由，男女平等、一夫一妻、尊老爱幼的原则，建立团结和睦的新家庭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婚姻大事由本人做主，反对他人包办干涉，不借用婚姻索取财物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平等，共同管理家庭财产，反对男尊女卑。

**第三十条** 计划生育是国家基本国策，要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不准虐待老人。对丧失劳动力的老人，其子女必须尽赡养义务，保证老人晚年生活。对不赡养老人者，由村民委员会按上级规定供养标准，令其子女均摊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父母担负未成人或无生活能力的子女抚养教育，不准虐待病残儿、继子女和收养的子女，不得让小学生辍学。

**第十一章 社会保障**

**第三十三条** 鼓励村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，不断发展本村医疗及养老保障事业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村发生自然灾害，要及时向乡镇政府报告，并积极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救灾、查灾、报告工作。上级发给本村的救济粮、款物，应根据受灾程度，及时地发放到受灾户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。做好农村低保工作。

**第十二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《章程》个别条款如与国家和地方性法律、法规有抵触的，按国家和地方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《章程》由村民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《章程》由村民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，才能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全党全社会思想上的统一、政治上的团结、行动上的一致。